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35號

上訴人 蕭滿

被上訴人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08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下午5時58分許，駕駛車輛號碼1429-VU號自用小客車，當時停在紅燈前等紅燈，車輛處於靜止狀態，被上訴人駕駛車輛號碼172-U3號民營大客車從上訴人車輛右側邊撞擊過來，造成右車門損壞，上訴人爰要求被上訴人支出修復費用。上訴人於113年6月12日收到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判決理由與實際發生事故完全不符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情事，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既未依法提起上訴，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劉容好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陳睿亭